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4/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邮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2楼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2楼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电子邮箱：nbjg601789@163.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拟对交投集团2019年做出的避免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通商集团2020年做出的避免与宁波建工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部分条款进行延期变更，不涉及对原承诺内容的变更。

● 本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原承诺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交投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公司29.92%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2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交投集团85.13%的股权划转至通商集团。针对交投集团下属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工”)等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投集团、通商集团承诺将在2024年10月24日前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原承诺具体内容

交投集团2019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宁波建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交投集团2019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内容如下：

“(1)公司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市政工程相关的法律主体、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工作，并积极督促交工集团等公司努力提高市政工程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

(2)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2024年10月24日。”

通商集团2020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2024年10月24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承诺延期的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交投集团一直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投集团已就内部资产和业务整合等事项多次召开会议，形成了解决方案，同意宁波建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投集团购买宁波交工100%的股权(简称“本次重组”)，将宁波交工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波建工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全力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梳理核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5日发布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但由于宁波交工体量较大，相关重组工作涉及面较广，预计将无法在2024年10月24日前完成本次重组。

四、承诺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交投集团、通商集团结合本次重组的进展，拟对原承诺进行延期，变更如下：

原承诺函名称	原承诺内容	变更后承诺内容
交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2026年10月24日前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交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	(2)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2024年10月24日。	(2)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2026年10月24日。
通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2024年10月24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2026年10月24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交投集团变更后的承诺将与其2019年承诺函所承诺之内容保持一致，通商集团变更后的承诺将与其2020年承诺函所承诺之内容保持一致。

五、承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交投集团、通商集团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基于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所作出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2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基于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所作出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参与表决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基于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所作出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张艳、钟燕燕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参与表决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周孝棠、陈国斌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相关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庄国投、京国瑞、天津京东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其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至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9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9.3万股~39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866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0.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8.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0.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9.3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401,890	51.57	620,394,890	51.74	622,387,890	5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0,702,221	48.43	578,709,221	48.26	576,716,221	48.10
股份总数	1,199,104,111	100	1,199,104,111	100	1,199,104,11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98亿元，流动资产88.63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确认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2024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7日，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8662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30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113,0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113,014,423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7日，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014,423	9.42%	IPO前取得：113,014,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4/6/28～2024/9/27	大宗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113,014,423股	113,014,423	9.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实施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30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9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吴军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